

合同编号: _____

三里屯地区 2026 年度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 第三方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中环创新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三里屯地区 2026 年度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为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日常运行规范管理工作，着力提升朝阳区三里屯街道（地区）办事处的垃圾分类工作水平，甲方将下列事项委托给乙方完成：1. 居住区内垃圾分类日常运行；2. 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3. 开展厨余垃圾收集及清运，收集率达 18%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4. 居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维护；5. 建立垃圾分类积分奖励体系，引导居民参与垃圾分类；6.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7. 其他临时性工作。

具体工作要求：

1. 配备整理员，整理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

2. 整理员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保证厨余垃圾纯净度，对未按规定投放的混合垃圾进行二次分拣，确保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18%以上（按市、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或集中至甲方规定的点位，便于厨余运输车收运，并做好清运记录。

3. 负责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工作。每个垃圾分类投放桶站设立 1 名垃圾分类指导员或志愿者等值守人员，在每天早 7 时-9 时、晚 6 时-8 时（夏季晚 7—9 时）负责引导居民精准投放分类垃圾，对未分类的居民进行劝导，并帮助居民进行再分类，保证垃圾分类纯净。同时，开展入户宣传，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组织多种形式宣传活动，每社区（村）每个阶段（三个月为 1 个阶段）不少于 1 次。

4. 负责对垃圾分类投放桶站、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暂存点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包括垃圾桶、智能桶站外立面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投放点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对小区中设立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

5. 负责建立积分奖励体系，对居民厨余垃圾分类进行积分统计，并兑换礼品，通过积分奖励的方式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6. 按照每个小区一个可回收物交投点的标准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服务范围内，按照市级标准要求规范设置交投点，包括人员着装、车辆、围栏等，并公示回收价格和服务电话。

7. 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可以通过“预约上门”、“定点交投”等方式开展回收工作，方便单位和个人交售可回收物品，并做好清运记录。

8. 整理员等工作人员在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佩带绿袖标和胸卡。

9. 配合属地社区（村）、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接受市、区、街乡政府检查考核。

10. 每月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和工作开展情况，书面形式报甲方。

11. 其他临时性工作。

12. 乙方受甲方委托，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派驻方式，在相关社区（村）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接受社区（村）的管理和监督。

2、负责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包括：宣传发动、分类收集、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并建立统计体系等。

3、乙方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技术路线及分类模式，加强厨余垃圾及再生资源回收力度，实现“两网融合”。乙方根据作业岗位配置要求，配置作业人员，加强作业管理监督。

4、乙方可利用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5、乙方接受甲方、社区（村）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等。乙方按照北京市、朝阳区及甲方关于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及标准，开展日常运行服务工作。依据北京市、朝阳区及甲方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评方法及标准，接受市、区、甲方及社区（村）检查考核。

6、乙方每月编写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于次月5日内书面上报甲方，由甲方确认签字。

7、乙方每阶段（每三个月为1个阶段）要将该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小结，

将相关影像资料形成汇报材料（具体可以是制作汇报 ppt、小片等）；每阶段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甲方对上阶段情况进行专题汇报并提交书面材料，建立良好沟通机制。

8、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9、项目总结报告。乙方于全部服务期限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全部服务期间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报告，由甲方确认签字。

10、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

11、乙方应按投标方案，自行配备相关软、硬件设备设施等，并自行运营维护，甲方不再额外投入资金进行补充完善。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期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新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二年。

第四条 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考核验收分为月考核验收、阶段性验收和最终考核验收。

月考核验收：月考核成绩按照 100 分制考核方式，其中甲方考核成绩占 30%，区城管委考核成绩占 70%。依据《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检查考评实施细则》（详见附件）实施。

阶段性考核验收（每三个月为一阶段）：阶段性考核成绩以月考核成绩为平均分，按照优秀（95 分以上）、良好（90 分以上）、合格（85 分以上）、不合格（85 分以下）4 个等级，并按照相应比例支付合同款项。

最终考核验收：最终考核成绩以服务合同期的平均分，考核成绩为不合格不得续签新合同。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为 124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其中每阶段服务费用为 312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最终拨款金额依据财政预算和考核评价，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拨付资金为准。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支付，如乙方阶段考核成绩在“优秀”以下，甲方将按相应比例扣除部分费用后支付乙方；扣除费用将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此部分费用。

1、每阶段结束后 30 日内，由甲方根据阶段检查考核成绩相关比例支付阶段运行服务费用，即按照优秀（95 分以上）、良好（90 分以上）、合格（85 分以上）、不合格（85 分以下）4 个等级，甲方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 100%、97%、94%、90%相应比例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前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5、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月、阶段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6、如果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

做好所派驻社区（村）及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3、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因服务工作产生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所派驻社区（村）处理，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配合乙方解决冲突；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进行正常运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非法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在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乙方有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的义务；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日常运行、人员岗位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3、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文明劝阻，甲方及所派驻社区（村）给予乙方支持；

4、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运行工作，确保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日常运行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转包或分包；

6、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7、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

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施、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日常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岗位规范，树立良好的形象；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必须文明礼貌，态度良好，避免与居民发生剧烈冲突。乙方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属于乙方，发生的一切劳动、劳务以及与第三人的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乙方须于每月汇总当月日常运行情况上报月报告，每阶段编写阶段报告，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若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日常运行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经甲方或所派驻社区（村）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下一阶段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利益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不少于阶段服务费的50%作为损失赔偿；

4、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缺少一次任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一次虚假错数据、信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月（阶段）报告、总结报告，不能按时参见甲方组织的月（阶段）分析会，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2次，

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4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存在原始文档及数据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9、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10、乙方未按期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为止。

1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12、甲方依据每阶段月平均检查考核成绩，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 2 次阶段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甲方视情况解除相关合同；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 2 次阶段考核成绩合格、1 次阶段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

13、因乙方服务存在问题导致垃圾分类工作被媒体曝光或市区的主要领导批示等舆情，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阶段服务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出现五次以上的、曝光事件重大或反复出现曝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澄清和修改

(3) 投标文件

7、附件 1：《三里屯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考评实施细则》

附件 2：《关于完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规范管理水平实施意见》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三里屯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2016.1.1

乙方：中环创新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4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05 层

606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696320386T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永安里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7520000000391

日期：2016.1.1



三里屯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

考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运行服务单位的日常运行服务工作，加强运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检查考评实施细则》指定本实施细则，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组织对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第二条

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参照本实施细则，对第三方运行服务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和检查考评，并及时组织问题整改，根据检查考评情况向区城市管理委报送检查考评结果。

第三条

根据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对全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当月考评排名顺序，按照应支付第三方服务单位月服务费用的下列百分比，甲方支付乙方的当月服务费用，以季度为单位支付费用：

1、月排名全区后三名，每季度发生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2%，二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5%，全年三次以上，扣除当月服务费 10%。全年度区排名在 33 名至 43 名，不再续签下一个服务期合同；

2、出现 12345 投诉举报和环境办网格单，市级 1000 元每次，区级 500 元每次，涉及街道整体考核 300 元每次；

双方确认，甲方按照上述比例实际支付乙方的月服务费用包括了完成《委托服务合同》所有工作的当月全部服务费用。

第四条

现场检查范围：每月检查考核居民小区 20 个。检查中以现场实图为依据，应做好每日检查考核报告整理，作为检查考核成绩的支撑材料。

第五条

考核进度采用“每日检查考核，每月考核验收，阶段考核验收，最终考核验收”的形式。

1、每日检查考核：采取明查与暗查两种方式对每天垃圾分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检查形式以抽查为主。

2、月度考核验收：以自然月为周期，每月月底前，将最后一次有区级月度排名的月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形成月度考核验收成绩（目前区级垃圾分类月度考核排名表每月 25 日左右出上月度排名情况）。

3、阶段考核验收：以每三个月为周期，对每月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情况检查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形成阶段考核验收成绩，作为每阶段运行服务费用支付依据。

4、最终考核验收：服务合同期满后，对每阶段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情况检查考核进行汇总，每阶段考核验收成绩的平均分形成最后考核验收成绩，作为续签下一个服务合同的依据，考核成绩为合格以下（含合格）取消下一个合同期的续签。

第六条

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将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情况检查考评结果通报三方，如果对检查结果存有异议，可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反映，后者 2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第七条

检查监督坚持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被检查社区、物业或第三方运行服务单位如果对检查人员规范操作存有异议，可及时向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区垃圾分类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投诉。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完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规范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紧扣党的十九大“新时代、新思想、新矛盾、新目标、新要求”和“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指示精神，围绕“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和“建设‘三区’、建成小康”发展目标，按照“近期大分流、远期细分类”工作思路，以垃圾分类为突破口，以物质回收和能量回收为核心，在“精治、共治、法治”上下功夫，着力构建“城乡统筹、结构合理、技术领先、能力充足”的城市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同步提高垃圾管理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为首都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作出应有贡献，为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作出更大努力。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城乡统筹，科学规划。按照“一园多站(厂)、就近消纳、区域共享”原则，优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完善科学合理区域布局，着力形成既相对独立又资源共享的生活垃圾管理格局。

2. 坚持环境优先，循环利用。着眼于环境友好、节能减排，积极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促进垃圾源头减量，优化资源利用结构，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切实提高各类垃圾再生利用水平。

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积极构建政府引导下社会参与机制，按照市场化运营管理模式，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设施完善、分类准确、循环利用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逐步培育公众参与垃圾分类行为规范。

4.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完善生活垃圾“社区(村)投放、街乡转运、区收集处理”全区域、全链条垃圾分类管理体系，形成区级统筹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街乡推动辖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运输作业和指导监管，社区(村)组织发动居民群众、社会单位积极参与生活垃圾管理的工作格局。

5. 坚持技术创新，安全运行。以独具特色、先进安全为导向，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加强处置设施运营监管，规范处置运营行为，严格控制收集、运输、处置过程对环境的污染。

(三)工作目标

1. 扩增处理能力。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垃圾处理技术，建成能力充足的生活垃圾全过程收运体系，基本满足全区生活垃圾处理需要。到2020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年处理能力达到200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焚烧中心(三期)建成后，焚烧处理能力由3400吨/日提升至6000余吨/日；到2035年，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满足全区产生生活垃圾消纳需求。

2. 再造管理体系。加快环卫系统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朝阳区生活垃圾管理体系研究，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应急处突机制，再造生态、循环、可持续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到2020年，实现生活垃圾零增长。

3. 促进循环利用。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全面运用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方式，加强可降解有机垃圾资源化利用，建

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到 2019 年，基本实现大件家具、装修垃圾、绿植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与日常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大件家具、装修垃圾、绿植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资源利用，资源化率达到 60%。

二、组织架构

为推进全区生活垃圾规范管理体系建设，成立朝阳区生活垃圾专项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生活垃圾专项管理试点工作，负责生活垃圾规范管理体系建设组织领导、顶层设计和重大事项决策研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建课题研究组、环卫体制改革组、居民生活垃圾管理组、建筑垃圾管理组、园林垃圾管理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组、设施建设组、资金保障组、执法监督组，对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环卫作业体系 3 个课题开展调研分析，采取“一办九组”专班组织架构具体落实推进各项工作。

三、生活垃圾规范管理关键环节和重点内容

(一)打造精准规范、智能高效的全过程分类体系

1. 推进源头减量。

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原则，将厨余垃圾、再生资源、有害垃圾等作为强制分类重点品类，在驻区中央单位、市属单位及区属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现垃圾分类区域由小到大、内容由简到繁、处理由粗到细，探索建立全生命周期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到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达到 90%以上。

创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扩大垃圾分类覆盖范围，2018 年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 30%，2019 年达到 60%，2020 年达到 90%，示范片区内实现“三个全覆盖”：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主体责任全覆盖，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各类垃圾全覆盖，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 4 个环节全覆盖，示范片区内所有垃圾责任主体，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企业、商场超市、小区物业公司等，都要开展垃圾分类，垃圾分类情况纳入物业考核标准。

注重发挥党建统领作用。牢牢把握“党建+”主线，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垃圾管理中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通过党员带头、志愿者助力、全民动员、奖惩分明等措施，带动居民群众全面打好垃圾分类持久战。健全楼门长和垃圾分类宣传员、指导员、分拣员、监督员“一长四员”管理机制，充实基层管理力量，加大分类指导力度，按照每 400 户居民至少配备 1 名二次分拣员的标准，建立垃圾专业分拣队伍，加强业务培训，落实包片责任制，逐步提高垃圾分类精准投放率。大力开展宣传教育，编制《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利用平面、网络、户外、新媒体等各种宣传载体，将垃圾分类宣传渗透到各层面，做到每个街乡有培训点、每个家庭有指导手册、每个桶站有专人指导，促进习惯养成，引导分类投放。

2. 完善收运体系。

健全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密闭、环保、高效、友善的生活垃圾收运方式，实行“分类收集+压缩中转”工作机制，凡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区域同步实行分类运输，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行生活垃圾上门直运模式，减少运输过程中二次污染。建成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监管系统，加大对私收私运、乱倒乱排餐厨垃圾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充分发挥属地职能，不断提升餐厨垃圾规范收运水平。加强收集容器日常管理，做好责任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置、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达到“数量合理、种类齐全、摆放正确、专桶专用”。

推广智慧分类。积极推广“互联网+垃圾分类”模式，利用物联网技术和移动互联网平台，探索线路合理、高效环保的垃圾收运新模式，实现线上数据管理与线下分拣服务有机结合。因地制宜推广“大小桶”“干湿分开”“分质分时收运”全新模式，通过设置智能分类回收设备、建立再生资源 and 厨余垃圾一站式回收站点，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过程信息化管理，提高垃圾分类减量效果。

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监管，把杜绝混装混运作为检验垃圾分类成效、回应居民关切的基本要求。规范垃圾收运队伍，鼓励环卫专业作业单位向小街小巷延伸，提高专业队伍作业覆盖率。建立餐厨垃圾转运队，解决环卫车辆无法驶入区域餐厨垃圾清运问题。

3. 提升处理能力。

通过减量化减少垃圾产生。落实《朝阳区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核定农村地区垃圾产生量，建立垃圾排放收费机制，推进农村地区 19 座生活垃圾升级改造，通过经济手段和网络监控，杜绝非生活垃圾和外区垃圾进入垃圾收集系统，促进农村地区垃圾减量。通过政策引导，强力推行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倡导节约和低碳消费模式，狠抓源头减量，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

通过资源化促进垃圾利用。坚持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无缝高效衔接。试点农村地区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园林垃圾就地处理，积极推广利用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方法、生物质能利用技术和以生活垃圾为生产原料的各类新产品、新技术，提高生活垃圾中有机成分、热能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通过无害化提升处理水平。严格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选择科学合理、先进适用、效果稳定、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集成焚烧、生化等多种处理技术，按照区域共享、优势互补原则，统筹解决生活垃圾处理问题，实现全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原生垃圾零填埋、无害化处理率 100%。

(二) 建设区域共享、环保节能的处理设施体系

加快处理设施建设。用钉钉子精神推进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建设，注重配套环保设施建设。配备统一耐用、易于清洗、数量充足、独具特色的垃圾投放、收集、运输设备，强制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推广使用机械化、压缩式收运设备，建立标识统一明显的环卫设施设备识别系统，建设运输车辆信息监管系统，实现对运输轨迹实时监控。加快垃圾处理设施规划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审批，加强协调，解决设施建设和运行邻避效应问题，加速启动朝阳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中心(三期)建设。

规范渗沥液排放。加强对已建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渗沥液达标排放监督管理，2018 年底前高安屯餐厨垃圾处理厂完成升级改造、投入运行，确保渗沥液达标排放。推进密闭式清洁站升级改造，渗沥液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大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及小武基、大屯垃圾转运站监管力度，督促各企业垃圾渗沥液处置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生活垃圾清运过程管理，规范渗沥液收集、排放行为，消除收运过程中出现的跑冒滴漏现象。协调推进北小河、酒仙桥粪便处理站升级改造(或重新选址建设)，污水达到纳管标准，努力减少二次污染，不断提高环境质量。

引入“单元管理”概念。研究通过打破现有行政区划界限，在全区进行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好已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辐射作用，避免重复建设和资金浪费。引入“单元管理”概念，将全区划分为多个生活垃圾管理单元，完善区域范围内

技术、经济、人力、自然条件和设施设备等各种资源优化配置，从生态经济、社会环境和区域共享角度进行协调管理，使若干社区(村)共同处理本区域内生活垃圾，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模效益和区域共享，实现全区生活垃圾区域化、单元式管理。

加大存量治理力度。加快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通过好氧回填、好氧降解等技术模式，整治现存非正规填埋场。坚持控制与治理相结合原则，前端控制和后端治理并举，杜绝新增非正规垃圾填埋场产生。加强处理设施周边绿化布置和园林造景，通过增大绿化面积，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垃圾处理设施周边环境水平。到2020年，实现存量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全部治理完毕、无新增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目标。

(三)强化综合施策、科学统筹的其他垃圾管理体系

搭建大件家具、装修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制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大件家具、装修垃圾集中收集、规范运输、定点处置、有偿服务机制，建立电话预约、专业运输队伍统一上门收运、资源化利用企业规范处理的收运处理网络，促进大件家具、装修垃圾有序消纳。加快研究大件家具、装修垃圾资源利用技术和示范项目，建设，积极支持大件家具、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健康发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加强对乱扔乱倒大件家具、装修垃圾监管力度，逐步设立分拣处置点，探索推行大件家具、装修垃圾就地消纳和再生利用。

拓展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途径。推进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加快推进高安屯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及东坝、十八里店建筑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建设，建筑垃圾年就地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引导拆迁垃圾采用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办法，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收费机制，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入，鼓励政府投资建筑工程使用再生资源产品，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修改完善《朝阳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严格行政审批，加强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建筑垃圾乱倒乱卸违规行为。

保障有害垃圾回收利用安全。规范有害垃圾管理，建立健全有害垃圾环境管理系统，积极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有害垃圾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推进电子垃圾回收拆解工作，对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等居民源有害垃圾进行安全处理，到2020年实现有害垃圾安全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加强快递包装减量利用管理。搭建快递包装回收利用体系，设置快递包装回收站点，对快递中难以再利用的一次性垃圾和可重复利用的包装箱进行分类回收，增加回收物利用率。鼓励引导快递企业推行纸箱回收积分换购、可降解淀粉基环保包装、二维码记录信息等做法，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和一次性包装逐渐退出市场。倡导开展快递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管理工作，摸清快递包装进入环卫系统数量，呼吁市级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快递包装减量、回收利用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快递包装回收网点设置标准规范。

有效遏制商品过度包装行为。倡导适度包装，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理性、科学消费意识，倡导健康、节约和环保消费理念，引导商家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意识。严格执法监管，工商、质监等部门加大对利用过度包装销售质次价高、假冒伪劣商品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规范、查处力度；建立执法机制，采取“定期座谈、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方式，形成打击商品过度包装行为执法合力，切实提高监管效能。畅通维权渠道，强化工商、质监等维权渠道作用，让消费者、新闻媒体、社会大众都能有效、积极参与

到执法监督中来，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广覆盖的监督过度包装商品违法行为网络，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

加大绿植垃圾回收利用力度。完善绿化枯枝、落叶收集系统，推广应用绿化垃圾回收利用技术成果，采取粉碎发酵、腐熟堆肥等多种方式，实现绿化垃圾综合利用。

（四）完善融合有序、循环利用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深入调研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提出适合当前“疏解整治促提升”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形势下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新体制、新机制。加快回收利用网点规划建设，每个社区至少建立1个交投点、每个街道至少建立1个中转站，在朝阳循环产业园建设占地150亩、100万吨处理能力的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末端废弃物转运至北京周边资源化处理企业进行处置，构建由社区回收、专业分选中心分选、综合利用处理构成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创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模式。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建立厨余垃圾、再生资源“一站式回收”模式，探索垃圾楼升级改造，整合再生资源和各类生活垃圾分类、计量、压缩、打包等功能，实现城市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系统两个网络有效衔接、融合发展。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发展。扶持大型国有企业在周边区域新建专业资源化处理厂站，鼓励回收企业回收利用低价值垃圾，减少终端垃圾处理需求，培育资源回收市场，形成产业链，引导企业有序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建立再生资源从业人员管理机制，将无序管理回收人员转化为推动垃圾分类产业人员，规范废品回收队伍和回收行为。

（五）构建多元参与、共治共享的市场化运行体系

深化环卫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现有环卫作业单位企业化改革，依托市场运行管理机制改造环卫收运、处理作业体系，明确环卫作业单位市场主体地位。推广高安屯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投资模式，鼓励专业企业参与垃圾分类与处理；通过采用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并向社区前端延伸。

建立利益传导机制。研究建立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3个环节之间的利益传导机制，完善垃圾分类统计体系，实行垃圾排放限额管理，探索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研究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扶持政策，通过低值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引导、促进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市场可持续发展。

四、切实加强生活垃圾规范管理统筹保障

（一）强化生活垃圾规范管理组织领导。生活垃圾管理是各级政府部门一项重要职责，要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实行目标责任制，并作为各级政府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及时解决生活垃圾管理和设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确保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要建立问责制度，对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不力、影响居民生活、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二）强化生活垃圾规范管理政策保障。制定朝阳区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完善生活垃圾管理配套制度。研究生活垃圾收费等综合性政策，按照“分类平价、混运高价、减量奖励、超量处罚”原则计价收费，发挥经济杠杆宏观调控作用，提高源头分类积极性。研究激励政策，建立利益导向机制，鼓励对生活垃圾实行就地、就近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研究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辆技术标准和作业规范，

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投资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倡导“厉行节约、减少废弃”的绿色生产、消费方式，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三)强化生活垃圾规范管理资金支持。坚持政府主导，加大对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周边环境改善投入力度，落实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建立资金使用监管保障制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进一步完善环卫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保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加快推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保障垃圾分类“一长四员”经费投入，完善环卫用工制度和保险救助制度。

(四)强化生活垃圾规范管理科技支撑。加大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力度，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和垃圾综合管理基础性、关键性技术研究，特别是突破制约生活垃圾处置行业发展瓶颈的新技术研究，大力推动生活垃圾处理中渗沥液处理、臭气控制、资源化利用、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新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应用，鼓励采用低碳技术处理生活垃圾。加快生活垃圾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五)强化生活垃圾规范管理氛围营造。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宣传活动，推出一套垃圾分类宣传片，开展一系列垃圾分类主题宣传，建设一批垃圾分类社会实践基地，建成一批垃圾分类示范校园，培育一批垃圾分类骨干，营造客观、公正、友善的舆论环境。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光盘行动”，不断提高社会公众节能减排、低碳生活环境责任意识 and 行为规范意识。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环境改善活动，树立“垃圾管理从我做起、人人有责”观念。

(六)强化生活垃圾规范管理监管执法。建立健全生活垃圾管理多元化监管体系，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标准，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监测，监管污染物排放和有害垃圾处理处置，防止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中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城市管理部门、执法部门和物业管理部门联动机制，严格生活垃圾排放全过程监管执法。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加强社会公众对生活垃圾的管理监督。